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 0102 执恢 52 号

申请执行人：张晓玲，女，
维吾尔族，住

被执行人：王琳，女，
汉族，住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8）新0102民初5681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王琳的存款、收入 833125 元（其中本金元 822500，执行费 10625 元）；

二、被执行人王琳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

三、若上述款额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

行人王琳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新0102执105号

审判员 李永春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永春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永春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永春

书记员 阿依尼格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永春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永春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永春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永春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永春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永春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永春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永春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永春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永春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永春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永春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永春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永春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永春